**2020 TSC崇越行銷大賞 微影音競賽**

**參賽辦法**

1.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敬請安心填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者，視同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2.肖像權：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作品於網路、電子媒體、報章雜誌等宣傳用途，若需要肖像權同意書可於官方網站中下載，然無須寄回。

3.著作權：主辦單位可不限地點、時間、次數和方式使用，並授權第三人使用。

4.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均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且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禁止抄襲及轉貼他人資料，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若經查證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品，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一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5.參賽者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害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

6.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違反著作版權涉及抄襲或一稿多投事宜者，將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獎金。

7.參賽作品皆須以公開方式上傳於YouTube平台，以點閱率作為人氣標準。活動進行時，若參加活動者以惡意程式或其它明顯違反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結果者，皆視為違反活動規則之行為。經由主辦單位或經第三人檢舉確認屬實，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將票數予以刪減或歸零、刪除投票資格及取消獎金，並對該參加活動者保留刑法「普通詐欺罪」追訴權。

8.參賽作品均以網路上傳投件，惟因不可抗之天災人禍、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9.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NT$20,000者（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將依法代扣該獎項10%稅額。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獲獎資格。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